

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要點

108 年 12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校長核定

一、 補助目的：

為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國際合作論文後續所需研究相關費用，以延續研發能量，進而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於辦理本要點補助之前一年度曾發表國際合作論文，該論文依據 WOS/JCR/InCites 資料庫，於論文所屬領域之 Impact Factor 值在 0 以上。

三、 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原則上每年度每篇國際合作論文以新台幣 3 仟元計算可獲研究相關補助之金額，若該篇論文有多位作者則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且分配經費，其他作者須簽名同意分配額度。總經費視學校當年度預算而定。

四、 辦理方式：

原則上每年辦理一次，由申請人填送「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申請表」，經院彙整後送研發處辦理。

五、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